

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0404
項目名稱	校外賃居生訪視
承辦單位	學務處住宿服務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業務承辦人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發函各系，由各系轉請各班班代詳實調查賃居學生相關資料，並依期限擲復住宿服務組。</p> <p>二、由導師輔導班級校外賃居學生填寫「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」，於期限內擲覆住宿服務組，並運用課餘時機宣導防災安全觀念，使學生瞭解居住安全之重要性。</p> <p>三、業務承辦人員於彙整紀錄後，持續追蹤處理賃居學生反映問題，屬需追蹤輔導改進者，視實際需求邀請導師會同進行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班班代應確實將賃居學生名冊調查表交由賃居學生詳實填寫，並依限交回住宿服務組。</p> <p>二、業務承辦人針對需改進者，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各班導師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
法令依據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
使用表單	<p>一、國立師範大學 000 學年度校外賃居調查名冊（線上查詢）。</p> <p>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。</p>